

有關下水道法第 27 條下水道用戶不依 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加徵滯納金上限 問題 1 案，請依說明辦理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2017-05-09

發文字號：106.5.9 台內營字第 1060805666 號函

說明：

- 一、本部前以 92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20005391 號函釋滯納金核算至移送強制執行之日為止，及 97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068585 號函說明滯納金無明文上限規定在案。惟查 106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略以，加徵滯納金有助達成人民於法定期限或逾期後儘速完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目的；惟加徵方式，應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等因素，以避免致個案適用結果過苛。
- 二、揆諸前開司法院解釋精神，並參酌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體例（例如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及財政部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下水道用戶不依下水道法第 27 條規定繳交使用費，逾期 1 個月應徵收百分之十滯納金，並即予催告，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三、本部前揭 2 號函與上開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錄案檢討修正下水道法，以符時需。